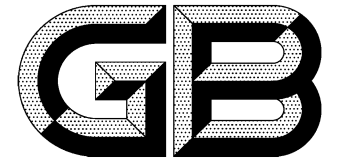


ICS 97.040.60  
Y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006.1—2009  
代替 GB 18006.1—1999

GB 18006.1—2009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 of plastic disposable tablewa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18006.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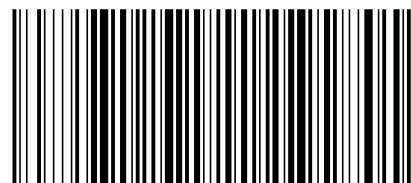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763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006.1—2009

2009-04-17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淀粉基塑料、植物纤维一次性餐饮具蒸发残渣测试方法

A.1 采样

按 GB/T 5009.156—2003 中第 3 章规定的方法采样。采样数量应符合 GB/T 5009.156—2003 附录 A 表 A.1 中的“塑料成型品及复合食品包装袋塑料薄膜袋”的规定。

A.2 样品的清洗

按 GB/T 5009.156—2003 第 5 章规定的方法清洗样品的接触食品面。

A.3 样品的浸泡

浸泡液、浸泡时间、检测条件按照 GB/T 5009.60 的要求执行。

向塑料购物袋内注入相应的浸泡液，一般注入量为样品容积的 2/3~4/5，浸泡相应的时间。

A.4 分析步骤

A.4.1 含植物纤维或淀粉的蒸发残渣

取相应浸泡液 200.00 mL，分别置于经(105±5)℃加热至恒重的玻璃蒸发皿或玻璃杯中，在水浴器上蒸干后置于(105±5)℃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加热 2 h。取出，在干燥器内冷却 0.5 h，称量。再于(105±5)℃加热 1 h，置于干燥器内冷却 0.5 h，称量。

A.4.2 不含植物纤维或淀粉的蒸发残渣

在干燥、称量后的残渣中(B.4.1)中加入 50 mL 三氯甲烷(GB/T 682，分析纯，经重蒸馏)，置于水浴上小心加热(用玻璃棒搅拌，取出玻璃棒时用少量三氯甲烷冲洗)10 min。用玻璃漏斗和无灰定量滤纸[经(105±5)℃加热至恒重]将溶液过滤，再用少量三氯甲烷冲洗 3 次滤纸上的残渣。将滤纸连同残渣置于经(105±5)℃加热至恒重的瓷坩埚内，于(105±5)℃的电热恒温干燥箱内加热 2 h，在干燥器内冷却 0.5 h，称量。重复加热 1 h，冷却 0.5 h，称量。

将瓷坩埚连同滤纸、残渣置于电炉上灰化至无烟，在(550±5)℃高温电炉内灼烧 2 h。取出坩埚，置于干燥器内冷却 0.5 h，称量。重复灼烧 1 h，冷却 0.5 h，称量，直至两次称量不超过 0.002 g。

注：应对无灰定量滤纸做(550±5)℃灼烧试验，从分析结果中扣除滤纸灼烧残留物。

A.5 结果计算

A.5.1 含植物纤维或淀粉蒸发残渣按式(A.1)计算：

$$X_1 = \frac{(m_1 - m_2)}{200} \times 1\,000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X_1$ ——样品浸泡液(不同浸泡液)蒸发残渣(含纤维或淀粉)，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m_1$ ——样品浸泡液蒸发残渣的质量，单位为毫克(mg)；

$m_2$ ——空白浸泡液蒸发后的质量，单位为毫克(mg)。

A.5.2 不含纤维或淀粉蒸发残渣按式(A.2)计算：

$$X_2 = X_1 - \frac{(m_3 - m_4) - (m_5 - m_6)}{200} \times 1\,000 \quad \dots\dots\dots (A.2)$$

前 言

本标准的 5.8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8006.1—1999《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 18006.1—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条件》改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标准范围由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改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不适用于一次性纸餐具、纸杯、木筷子、竹筷子等非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
- 修改了分类办法；
- 修改了对原料的技术要求；
- 增加了感官指标内容，如异嗅等；
- 使用性能检验上明确了适用范围和样品的检验数量；
- 修改了降解性能要求适用范围、检验方法和技术指标；
- 增加了对淀粉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淀粉含量的要求；
- 增加了对标识可微波炉使用的一次性餐饮具的微波炉使用性能及其检验方法；
- 补充了淀粉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和其他一次性餐饮具卫生理化指标；
- 增加了附录 A；
- 降解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采用 GB/T 20197—2006 规定，不再采用 GB/T 18006.2—1999；
- 修改了检验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翁云宣、陈家琪、陈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006.1—1999。

表 4 (续)

单位为单位包装

批 量	样 本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281~500	第一	32	32	3	6
	第二	32	64	9	10
501~1 200	第一	50	50	5	9
	第二	50	100	12	13
1 201~3 200	第一	80	80	7	11
	第二	80	160	18	19
≥3 201	第一	125	125	11	16
	第二	125	250	26	27

### 7.3.2 使用性能

从抽取的样本中随机取足够数量样品进行。

### 7.4 判定规则

#### 7.4.1 合格项的判定

##### 7.4.1.1 感官

感官样本单位的判定,按 5.3 进行。

样本单位的检验结果若符合表 4 的规定,则判感官合格。

##### 7.4.1.2 使用性能

使用性能若有不合格项目时,应在原批中抽取双倍样品分别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项合格,否则判该项不合格。

##### 7.4.1.3 含水量

含水量若不合格时,应在原批中抽取双倍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项合格,否则判该项不合格。

##### 7.4.1.4 淀粉含量

淀粉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的淀粉含量项目不合格时,应在原批中抽取双倍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为则判该项合格,否则判为淀粉含量项目不合格。

##### 7.4.1.5 降解性能

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的降解性能不合格时,则判降解性能不合格。

##### 7.4.1.6 卫生理化指标

卫生理化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则判卫生理化指标不合格。

##### 7.4.1.7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则判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 7.4.2 合格批的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批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

包装箱内应附有说明性标签,并注明以下内容:

- 执行标准号;
- 产品名称、种类、材质;
- 生产厂名或商标、批号及生产日期;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定义和术语、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产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67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56—2003 食品用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浸泡试验方法通则

GB 9681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9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311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934 食(炊)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9305 植物纤维类食品容器卫生标准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

QB/T 2957 淀粉基塑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热重法(TG)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一次性餐饮具 disposable tableware**

预期用餐或类似用途的器具,包括一次性使用的餐盒、盘、碟、刀、叉、勺、筷子、碗、杯、罐、壶、吸管等,也包括有外托的一次性内衬餐具,但不包括无预期用餐目的或类似用途的食品包装物如生鲜食品托盘、酸奶杯、果冻杯等。